



我们终将 独自长大

*We will eventually
grow up alone*

《紫色年华》6周年庆典特别作品
2014年青春成长第一书

继《听说我们不曾落泪》狂销60万册后
90后畅销书作家第一人
7号同学※全新成长励志小说

3亿中国大陆独生子女共同心声：

泪会风干，伤会结痂。
路很长，不要怕，我们终将独自长大。



*We will eventually
grow up alone*

CTS 湖南人民出版社



编辑室 010 发送至 10086
和阅读 同步发行

我们终将 独自长大



——泪会风干，伤会结痂。

路很长，不要怕，我们终将独自长大。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终将独自长大 / 7号同学著. -- 长沙 :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438-8596-7

I. ①我… II. ①7…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8563号

我们终将独自长大

著 者 7号同学

出 版 人 谢清风

策 划 人 周 政

执行策划 王雄成 杨翔森

责任编辑 夏新军 曾诗玉

特约编辑 米炎凉 乔治娅

封面设计 小 乔

版式设计 良 子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年06月第1版

2014年0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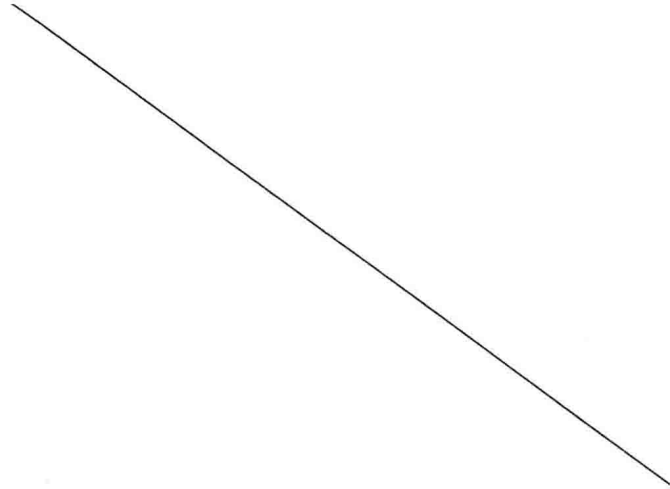
字 数 2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8596-7

定 价 24.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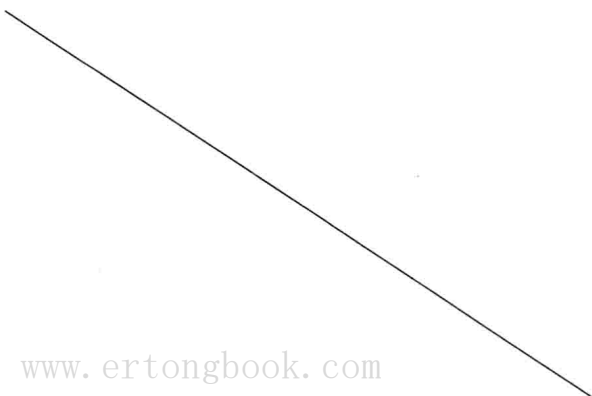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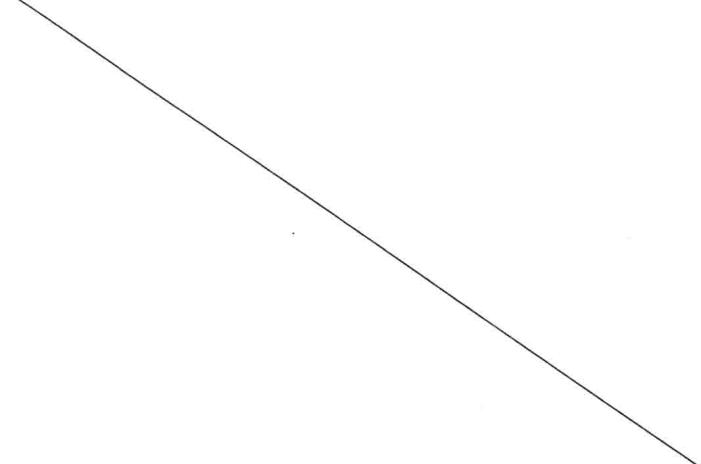
目录

001	第一章 遇见
021	第二章 嫉妒
043	第三章 追逐
062	第四章 暗涌
083	第五章 棋子
103	第六章 误会
124	第七章 裂痕

145	第八章 信任
168	第九章 深渊
191	第十章 秘密
210	第十一章 绝境
230	第十二章 新生
243	后记之一 没有人能陪你到最后
247	后记之二 独自长大

目 录





第一章

遇见

我朝她笑了笑，但我们不还是重逢了吗？

那时我坚信，世间的每一次相遇都会重逢，或是在梦中，或是在来世，或是在明天转弯的路口，那个你觉得永远不可能遇到的人，他会峰回路转地出现。



有时候机场可以从侧面反映一个城市的繁华程度，博陵机场此时就像一个大型的购物广场，喧嚣、热闹。

无数游客举着手机、相机、自拍神器甚至比脸盘还大一圈的iPad在拍照留念。背着爱马仕或香奈儿包的女士们的行李便是手中的购物袋，高跟鞋与地面摩擦奏出“咔嚓咔嚓”的单调音节，吸引着投往她们精致锥子脸的目光。各种肤色的游客擦肩而过，他们用属于自己的语言与同伴交流，时不时扬起手表达内心的澎湃，激动的原因可能是看到对方身上新款的大衣，也可能因为刚垫的鼻子被莽撞的小伙撞歪了。

但这一切，都与我无关。

在博陵机场落脚后，刚开手机，我还来不及看清时间它便在手心疯狂地震动，想到这一周以来姚琳女士以每两个小时一个电话的节奏的身心攻击，我就恨不得将它扔进旁边垃圾桶。

好在，这并非来自姚琳女士的电话，屏幕上闪烁的名字是：祝融。

我松了一大口气，正想接听，手机铃声却戛然而止。我还没来得及反拨回去，那个清澈的声音已越过重重叠叠的背影，准确无误地朝我袭来。

“宝榛。”

我惊喜地抬起头，恰好对上祝融明亮的眸，他微笑着重复了一次我的名字：“许宝榛！”

“你怎么来了？”我并没有告诉他飞机班次。

他穿着简单的衬衫和牛仔裤，但一米八的身高、帅气的圆寸和笔直的站姿让他在人群中显眼而突兀。此时，他正倚着机场的免费网络电话，LED广告牌衬得他愈发光亮，隔着过往的旅客和保安，我仍旧能强烈地感受到来自他身上那股与生俱来的蛊惑人心的浓烈荷尔蒙。

我拖着行李朝他走去，他自然地从我手中接过，轻描淡写：“不是发了朋友圈说今天回来？可怜兮兮的口气，我怕你打不到车在机场哭，丢人！”

“你等了很久？”我谄媚道。

他回头瞥了我一眼，嘴角微微上扬，似笑非笑：“也没有很久，也就两个多小时。”

“噢，这可不关我的事。”我站直了身体，严肃道：“对于飞机晚点这事，切勿大发脾气影响大气层的稳定！要知道，飞机不是我们在遥控，它要晚点，我们有什么办法呢！”

我自然而然地挽住了他的手臂，撒娇般地晃了两下：“不过，祝融哥哥你对我好我不会忘记的！我会报答你的！”

祝融朝我翻了个白眼，却没有挣开，而是像红外线将我自上而下扫描了一遍，目光落在我的右脚：“你这脚是怎么回事？一个星期不见，走路姿势都变了？”

我的气势又弱了一半：“这不是去九鹰山旅游吗？下山的时候滑了一跤，扭到脚，看了跌打伤科，已经快好了。”

我已从他严肃的神色里解读出幸灾乐祸的性质：“不会瘸吧？”

“不过是一点小意外，已经快好了！估计除了您的火眼金睛，也没人能看出来！”

“这么蠢还学人家旅游，也不怕增加国家旅游局的负担。”祝融带着嫌恶和鄙夷，脚步却放慢了不少，“走吧，瘸子，再不然回去晚了。”

我跟在祝融身后，走了几步又忍不住回头，出口处熙熙攘攘都是陌生的面孔，并没看到那个人。我有些失望，微不可闻地叹了一口气，却被身边的祝融捕捉到：“这么恋恋不舍，留下来过夜吧！”

“滚！”

目的地是桥江大学。

桥江大学在博陵桥江区，博陵机场在新洲区，两地直线距离40.1千米。

在这两集情景剧的时间里，我再一次接到姚琳女士的电话，她絮絮叨叨在电话那头数落了我整整半个小时才依依不舍地挂断。姚琳女士的脾气不好，这些年愈发糟糕，一点小事都能让她暴跳如雷，这次我出门旅游，她锲而不舍地每天给我打十来个电话发泄内心的不满。

挂了电话，我垂头丧气地坐在座椅上，却听到祝融一声嗤笑。

“笑什么！我这么悲惨了你都不同情一下还笑我！我差点都回不来了，你有没有同情心，是不是朋友！”

“笑你活该，好好的日子不过，旅什么游，装什么文艺女青年！”

说到这件事，要追溯到一个星期前我刚洗完澡的深夜，当时我正哆哆嗦嗦地吹头发却接到了姚琳女士的电话。

“这周末你姐生日，记得回家。”姚琳女士单刀直入，没有一丝铺垫。

“我这周有事。”我想也没想就拒绝。

“你能有什么大事？学校离家这么近，一个月也没见你回来一趟！周末又没有课，能有什么事？”

“我怎么就不能有事了？”

我们的对话永远不能平静地进行，她总是轻而易举就使我暴跳如雷。

“是啊，你是有事，无所事事！你要不回来，我直接去找你！”

扔下这句话，姚琳女士直接挂了电话。

我原本是打算这一周回家的，但姚琳女士的电话和态度让我产生了反叛情绪，我突然对那个叫做“家”的地方产生了厌烦。那种名为不甘的愤怒情绪很快把我积攒了一个月的想念打败。

我头昏脑涨地坐在椅子，烦躁地翻着书，又恰好看到门缝里不知道何时塞进来的小广告：九鹰山双飞七天游，惊爆价1599，只要1599。当时我大脑一热，咬咬牙，直接拿了当月的生活费，雄赳赳气昂昂地报了个旅游团，与我妈抗衡。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个旅行团才是我真正悲惨生活的开始，宣传单上说的是入住四星级酒店正餐八菜一汤，结果是入住的酒店名字叫四星级，八菜一汤是米粥汤加上八个盛在小碟子里的小菜，有两个还是重复的。不仅如此，行程所说的惊险豪华是导游直接将我们带到纪念品专卖店蹲守两天，不买便不能出门，足够惊险。第三天好不容易去爬了九鹰山，我却在下山的时候滑了一跤，往后四天直接躺在酒店里修身养性。

我愤恨又恼怒地叙述完，祝融脸上的幸灾乐祸没有半点松弛：“早知道回家帮你姐过生日不就得了，现在可好了吧！”

我趁他不注意扔了个白眼，嗤道：“就是早知道，我也不回去，决不妥协！”

他又笑了，有些无奈：“你是和谁在怄气？”

“我这不是怄气！”我不想就这个话题继续下去，语气也颇不耐烦，“唉，和你说了你也不懂！”

马路两旁的梧桐正飞速地倒退，路灯车灯相互辉映。我从后视镜里看到祝融那张精致的脸不知何时已没了笑，他微微抿了下唇：“许宝榛你何必这么草木皆兵，再怎么说是你妈妈，她叫你回家赴个生日宴，怎么跟上刑场一样？”

“别说了，你又不是第一天认识我，我家的情况你难道还不知道？我妈心

里有我的位置吗？她的女儿只有许宝桐一个，我连她的头发都比不上。”我努力忽视心里那愈演愈烈的不快，把手挡在额头，遮住从车窗外透进来的灯光，“她总希望我能和许宝桐一样优秀，可惜，我是许宝榛，我做不到。”

“许宝桐是你姐姐。”

“她才不是我姐！”我几乎是脱口而出。

车厢的气氛一下冷了，在我说完那句话后，祝融没再接话，目不斜视地看着前方。他的睫毛很长，在眼下落下阴影。他的脸上没有笑，面无表情的他看起来有些冷峻。

这种极少有的沉默让我感觉极其不舒服。

像往常的每一次，我们之间只要提到许宝桐气氛就会变得尴尬而敏感。我的抱怨、我的不满和厌烦最终都会在他的劝解中变成沉默，以及连我自己都不明所以的愤怒。

若是平时，我会插科打诨开个玩笑来缓解此时的尴尬，但现在，我却什么都不想做。那个疑问像飞鹰在我脑海中盘旋了几圈，终究还是没有问出来。

汽车行驶在大雾中，车灯将空气中的灰尘与颗粒照得清晰。

有个念头忽地在我的脑海中闪过，它和从前的千丝万缕连接在一起，像一串被点燃引线的鞭炮，火苗舔舐着空气，就要爆炸了。

祝融将我送到寝室楼下已过了门禁时间。

“你现在回学校？”

“不了，太晚，我去易扬的公寓。”祝融把行李箱递给我，朝我挥挥手。

易扬是我们的朋友，也是祝融的合作伙伴，去年从美国回来后就和向来对网游感兴趣的祝融合伙搞了个游戏研发工作室。因为还在起步期，员工除了他俩就是祝融学校的两个师弟，为了节省费用，就把易扬的公寓当成了工作室，那也是我们平时聚会的根据地。

在祝融连人带车消失十分钟后，我终于等来了开门的宿管阿姨，她的脸色

比黑夜还要浓重，眼神比聊斋里的女鬼更幽怨几分，我低眉顺耳地在她的念叨中逃回六楼。

我住在学校分配的四人寝室，但事实上真正住的只有两人：除了我，只有每天往图书馆钻的学霸李婉。另外两个姑娘一个家就在学校附近，每天走读，另外一个女孩则是在校外租了房子，仅开学那天来过一次便再也没出现。住宿费与学费一起缴纳，即便你不住学校也不会退钱，只会让房子空着，浪费资源。所以，自始至终寝室只有我们两个。

虽然比不上祝融在博陵大学两室一厅的教师公寓，更别说易扬在我学校附近别墅一般的豪华公寓，但两人住四人间已让我在寝室楼刷了足够的仇恨值。

回到寝室，李婉已歇息，我怕将她吵醒，匆匆洗了个澡就上床。

将睡未睡时，我的脑海里一直回响着祝融那句话——她是你姐姐。

他的声音是少有的冷漠。

02.

相比酒店里泛着消毒水味的宽敞绵软的床，寝室里连翻身都要小心翼翼的木板床更能得到我的青睐。这一夜，我睡得特别好。半梦半醒间，我还在迷迷糊糊地盘算，要是不小心睡过头，就不去上课了。

可惜，清晨七点，我还是被电话叫醒了。

八点才上课，寝室里却一片冷清，只有我一个。在我的记忆里，除去刮风下雨，七点之后我要在寝室里找到李婉根本不可能，除了图书馆她还有英语角、自习室好几个栖息地。我在床上放空了好一会，才下床冲了个澡换衣服下楼。

电话是易扬打来的，用他习惯性的懒洋洋的腔调告诉我，祝融昨晚借宿在他公寓，现在他们在寝室楼下等我一起吃早餐，末了又补充，女生寝室真可

怕，她们如狼似虎的眼神像要把他们吞掉。

我下楼已是在易扬打了电话的好几十分钟后。

顺着人群的目光，我一眼就看到站在花坛边低着头玩手机的祝融，晨曦将他镀上了一层耀眼的光圈。不合时宜的是，此时他木着脸，表情严肃，从手指动作的频率不难猜出他是在玩游戏。而易扬则不拘小节地坐在脏兮兮的花坛边，整个人懒散地靠在祝融身上，时不时朝路过的偷偷看他的女孩微笑。

他们是我的朋友，确切地说，是损友。

大概从五岁开始，我就与祝融“厮混”在一块。

用“厮混”这个词十分不文雅，但似乎除了它，再找不到别的词可以准确概括我们的关系和感情。

我的父亲许知同志曾是祝融爷爷祝老将军的勤务兵，从青年时期就一直跟在祝老将军身边，颇得器重。早年出任务时，他为了救祝老将军被压断了左腿。或许因为这救命关系，所以即便后来退伍，老将军仍时不时让人上门看望我爸，闲暇时许知同志也会去陪老将军下棋。虽然我们两家的社会地位差异十分明显，但一直保持着这样的交往，持续了二十来年。

见到祝融是五岁那个炎热得近乎压抑的夏，我第一次和许知同志走进侨香公馆那座大别墅，第一次看见大眼睛长睫毛、理着圆寸白白净净像个娃娃的祝融。三岁看到老，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当时的自己十分有远见，看到祝融的第一秒立即朝他那张吹弹可破、肉乎乎的脸伸出手，想要掐一把。可惜，我并没有触碰到他的皮肤便被“啪”的一声打掉了手，还伴随着一句听似恶狠狠却对我没有多少威胁力的“走开”。

这段记忆我已记不大清，据许知同志描述，在遭到祝融白眼后，我仍旧不肯死心，锲而不舍地要去掐他的脸，连续三次被一掌挥开后我终于爆发了，像只愤怒的小怪兽朝祝融扑了过去，朝他拳打脚踢还觉得不过瘾，一口就往他脸上咬去。可怜的祝融，从小和人打了那么多次架都是用拳头说话，从来不知道打架还可以靠咬，被我这么一咬就懵了，遍地打滚也没能将我从他身上揭下

来，最后只能号啕大哭，将保姆、爷爷和许知同志都哭到了客厅，几人联手才将我从他身上弄下来。

我揍了祝老将军家的宝贝疙瘩并没得到惩罚，反而得到了祝老将军的赞赏，让我以后多来找祝融玩。后来我才知道，那时候祝融才上幼儿园，但已经有名的混世魔王，霸道得很，要是自己看中的玩具从不允许别人染指半分，即便不玩，也不让别人碰，碰了就倒霉，要挨打。因为出身军人家庭，从小被祝老将军摔打得皮糙肉厚，即便和比他大的小孩打架，也总能把别人打得嗷嗷大哭。为此祝融父亲祝参谋也不知道揍了他多少次，也没能把他揍老实。倒是我这么阴差阳错地一闹，收敛了他的性子。

那一年开始，我开始随着许知同志去侨香公馆玩。

或许是爷爷的嘱咐，或许是他没有兄弟姐妹很孤独，总之不打不相识，慢慢的，我和祝融也混熟了。再后来，他甚至会指使司机带着自己去我家找我。这样的友好关系一直持续到我们小学毕业，上初中后的某一天，我忽然发现祝融许久没来找自己，而我去祝家他也只将自己关在房间玩游戏，不再像往常一样陪着我玩闹。虽然觉得别扭、不解和委屈，但我也有自己的自尊，吃了几次闭门羹便发誓不再理祝融这个王八蛋。

在我们的友情里，有三年是空白的。

在那三年里，祝融也有了新朋友，其中就有了这满身名牌从小就被女孩追着跑的易扬。我并不与他同一个初中，所以不知道这性格迥异的两人是如何成为朋友的，待我们考上同一所高中，在学校重逢时，他们已好得形影不离，勾肩搭背时不时在学校晃荡引发一阵阵小骚动。

因为这两个人，我的高中过得十分憋屈。我几乎成了全校女生的公敌，在我周围的女生，有三分之一是喜欢祝融，另外三分之一则对易扬有好感，他们都将我当成了假想敌。而剩下的三分之一，用易扬的话来说，要么是有男朋友，要么是情窦未开，否则怎么可能每天看到他的美貌还能不为所动呢？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高三易扬出国，我缓解了不小的压力，而到大学

我才彻底从这种压力里解脱。祝融考上了博陵最好的大学，我涤荡在高考长河里，拼命挣扎才将将够到本科的分数线，被桥江大学录取。

在我回忆的这短暂片刻，易扬已经发现我，欢快地举起手和我打招呼：“许宝宝，我们在这里。”

我低着头快速超过几个像被按下慢放键正缓慢移动的女生，顶着巨大压力停在她们面前：“别嚷嚷，你们是故意的吗？大清早的来女生寝室招蜂引蝶！”

易扬突然捂住了胸口，目光幽幽：“许宝宝，亏我们还是好朋友，你怎么能这样说我，伤害到我了知道吗！我千里迢迢来见你一面，你怎么就对我如此狠心！”

“别演了，奥斯卡影帝，你的公寓离我们学校走路不到二十分钟好吗？”顿了顿，我说，“别老给我乱起花名，我叫许宝榛，不叫许宝宝！”

“这不是我对你的昵称吗？”他朝我邪魅一笑。

又来了。我忍不住扶额轻叹。

几天不见，易扬的招桃花的功力更上一层楼，我甚至可以感觉到周围女生在他的微笑之下突然爆发出的激动和兴奋。不得不承认，易扬的杀伤力十分大，特别是他斜着嘴笑，看起来既美好又危险，殊不知他砸碎的少女心拼起来可绕桥江大学三圈。

在我们认识的这些年里，还要除去他去美国的那几年，明恋或暗恋他的女生夸张一点来说可以凑全百家姓。他出国在外，我们偶尔视讯，总能听到他在那边忧愁地长吁短叹——房东家的小女儿似乎对他有好感；隔壁班的俄罗斯女孩已经给他送了一个月早餐；有对英国双胞胎姐妹都喜欢他，他真怕造成她们自相残杀等等，末了又拨弄了一下头发，在我切断视讯之前感叹一句长得好看真是作孽。

然而这些年，我几乎从未见过他谈恋爱，真正是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

身。我也曾问过他，到底喜欢什么样的女孩。他抬起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但那深沉几乎是稍纵即逝，我还没来得及看清，便见他作痛心疾首状道：“所有的女孩我都喜欢，所以我不选择，让谁难过我都不舍得啊。”

在那之后，他再摆出多可怜的表情我都不为所动，坚定决不被美色诱惑。

昨夜的那点不愉快我和祝融默契地忽略了，当我迈着小碎步走在两双大长腿后时，他微微放慢了脚步，伸手托住我的手腕。

天气已经逐渐转热，他温热的手掌触碰到我的皮肤时我不自然地缩了一下，待我反应过来，祝融的手却已经放下。

“我没有别的意思，我就是热。”我解释，“我的脚也不疼了。”

他不知在想些什么，目光已从我身上移开，落在了远处的杉树上。过了许久，我才听见他低沉的回答：“我知道，走吧。”

我不知为何突然觉得难受，心脏像是被人用力地掐了一把，这疼痛让我连呼吸都觉得困难。但仅过了这一秒，那种感觉又消失了。

“许宝宝，你们俩还在磨蹭什么？谈情说爱吗？我快饿死了！”

我仰起头，逆着光，易扬脸上的笑有那么一丝不自然。

“来了。”我说着，擦着祝融的肩膀越过他。

吃完早餐后，祝融要回博陵大上课，易扬自告奋勇提出送他回去的请求。但我猜，他只是想去探望博陵大学的师姐师妹，送祝融只是顺便。

我和他们一起走到校道，易扬刚按下车的防盗，我就倒抽了一口冷气：“你怎么又换了车？昨晚祝融去接我不是还开着你的奥迪吗？怎么今天就变成了Z5！你这万恶的资本主义！”

“哦，我那后妈说了，银色不衬我肤色，红色好看一些。”

当事人云淡风轻仿佛说的不是一辆跑车而是一件衣服，脸上表情明晃晃写着“我有钱我怕谁”，我咬咬牙，“呵呵呵”了几声，抱着书本走向实验楼。

虽然我语文成绩还算不错，但高考填报志愿终究没选择中文系。因为四年前，对音乐痴迷的许宝桐放弃音乐学院转而研究汉语言文学，还打定主意要报考研究生后，我便放弃了所有与文学有关的专业。

至于我为什么选择生物医药？因为它与文学最挂不上边！我妈即便开口闭口拿我与许宝桐相比，也难以分出胜负。

在上大学之前，我对生物医药这个专业毫无了解，也没有半点喜爱，只知道这是一个与药物有关的专业。当时我并不知道，学这个专业需要研究分子、细胞、组织、器官，还需要认识人体的结构、功能和其他的生命现象，常常上课上到一半老师会用镊子从玻璃瓶中夹出一小块不知名的东西：“这是一块表皮，由外向内可分为角质层、透明层……”

我并不聪明，对专业毫无天分，背化学公式背得焦头烂额，也常常被各种专业术语搞得毫无招架之力。但我逐渐发现，我是喜欢这个专业的，从大一挂了三门专业课发展到现在可以轻松地完成各种专业论文，偶尔公开课还是教授不二人选的助手。

早上的课是我最讨厌的人体器官组织课。

收到李缪缪信息时，我正在与一个装在玻璃瓶里被福尔马林泡得发胀的肺面面相觑，密密麻麻的肺泡像一只只失去光华的眼睛，让我忍不住想干呕，偏偏还有男生手贱揭开了瓶盖，那股奇异的呛人的味道就飘了出来，我紧紧地抿着唇，生怕一不小心就将早餐奉献给地板。

每次上实验课对我来说都是一种磨难，除了要面对各种骨骼、器官和难闻的福尔马林外，还要忍受男生们哗众取宠的兴奋情绪以及女生们故作惊恐的尖叫。

我用戴着塑胶手套的手艰难地给李缪缪回短信：在上课，我好想吐。